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证券代码：837369 证券简称：超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提名张长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2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邓根根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关联董事邓根根、邓斌、邓小琴、邓登煌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需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（二）被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长秀，女，1959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高中学历。1997年11月至今任江西邓氏园林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；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，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年12月至今，担任江西象湖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。

被提名董事张长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被提名原因

公司董事邓登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无法继续担任董事，将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。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故提名张长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命张长秀女士为公司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达到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工作。邓登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张长秀女士任命生效之日生效。

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、管理团队稳定，提名新任董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和治理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
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

